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月1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长城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0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1,2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 727, 338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7, 458, 2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50, 269, 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22.60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 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 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魏建军先生授权公司董事李红栓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范辉先生、邹兆麟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倩女士、马宇博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预计 2025-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226, 830, 925	99. 72421	395, 010	0. 17366	232, 300	0. 10213

H股	549, 593, 603	99. 87725	8,000	0.00145	667, 500	0. 12130
普通股合计:	776, 424, 528	99. 83248	403, 010	0.05182	899,800	0. 11570

2、议案名称: 关于建议 2025-2027 年度采购产品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6, 800, 225	99. 71071	413, 910	0. 18197	244, 100	0. 10732
H股	549, 593, 603	99. 87725	8,000	0. 00145	667, 500	0. 12130
普通股合计:	776, 393, 828	99. 82854	421,910	0. 05425	911,600	0. 1172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 于 预 计 2025-2027 年 度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	776, 424, 528	99. 83248	403, 010	0. 05182	899, 800	0. 11570
2	关 于 建 议 2025-2027 年 度采购产品关 连交易上限的 议案	776, 393, 828	99. 82854	421, 910	0. 05425	911,600	0. 1172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 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议案 1、议案 2 涉及关联(连)交易,关联(连)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合计 5,115,000,000 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叶正义、江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